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颱風安排**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颱風逼近，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期間，香港天氣將會變壞。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曾懸掛但已除下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
-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將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通函及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全部該等決議案將於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於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於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時，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按照通函所印列之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